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章征公告〔2024〕8号

2024年12月4日，济南市章丘区2024年第18批次建设用地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济南市章丘区2024年第1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A〔2024〕106号）批准征收土地44.6741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地块2位置范围：动物园东侧，埠村街道埠东村、埠西村、月官村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1位于埠村街道埠西村，总面积1.9114公顷，其中：农用地1.4484公顷（旱地0.1192公顷，乔木林地0.2730公顷，其他林地1.0562公顷）；建设用地0.4630公顷（全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地块2位于埠村街道埠西村、埠东村、月官村，总面积42.7627公顷，其中：埠西村农用地21.0463公顷（旱地1.4645公顷，乔木林地7.4174公顷，其他林地10.6906公顷，果园1.0674公顷，农村道路0.0066公顷，其他草地0.3544公顷，坑塘水面0.0454公顷）；建设用地2.2496公顷（公路用地1.2105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0391公顷）。埠东村农用地10.7871公顷（旱地0.4959公顷，乔木林地2.1283公顷，其他林地2.6369公顷，果园4.7081公顷，农村道路0.2590公顷，其他草地0.5272公顷，设施农用地0.0317公顷）；建设用地0.3906公顷（全部为工业用地）。月官村农用地7.6940公顷（旱地6.7172公顷，水浇地0.0306公顷，乔木林地0.4616公顷，其他林地0.1972公顷，果园0.0658公顷，其他草地0.2216公顷）；建设用地0.5951公顷（全部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地块1、地块2拟用于济南章丘埠村4A级景区综合提升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途为商业用地。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章丘区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银行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街道（镇）、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2024年第18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联系人：张海啸，联系电话：0531-83230233。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26日

